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 第一间			邮政编码	458030	
注册资金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08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珊珊		电话	18539215839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闫珊珊	技术职称	/	电话	185392158 39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农药经营许可证 等级：无 证书号：农药经许(豫)41061120019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431101040011822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度：800.66万元 2023年度：830.62万元 2024年度：790.45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我公司承诺无任何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航空喷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种子、农业机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600MA460C10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珊珊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1853921583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供应商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包：①供应商需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段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日作业能力1万亩及以上），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或承诺书。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全丰航空植保 3WQFTP-32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 产品说明书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 言

感谢您选择使用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您精心制造的智能悬浮植保机，本公司采用了高新科技，性能良好，具有工作效率高、使用效果好、运输方便快捷，是您进行植保服务的好帮手。但是智能悬浮植保机是一种新兴的植保机械，对着操作与保养有着严格的要求。为了让您熟悉本设备的操作与保养，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并遵守这些要求，并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进行作业，及时细致地按照要求进行保养，请将本手册视为您的设备的一部分，包括在转售时。

再次感谢您选择了我公司的产品。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免责声明 .....	4
一、 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 .....	4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 .....	5
三、 操作说明方法 .....	6
四、 常规检查 .....	7
五、 维护保养 .....	9
六、 喷洒系统保养操作: .....	9
七、 旋翼的保养操作: .....	9
八、 电器部分的保养操作: .....	9
九、 锂电池的保养操作: .....	10
十、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10
十一、 适用范围 .....	10
十二、 遥控器主要用途及范围 .....	11
十三、 附件清单 .....	19
十四、 联系方式: .....	19

## 免责声明

任何用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声明，一旦使用本产品，即视为对本声明全部的内容认可和接受。


本产品不适合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

在使用本产品的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操控员在饮酒、吸毒、药物麻痹、头晕、恶心等其他身体状况不佳或者精神状况不佳的情况下，造成损害
2. 超控员的主观故意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3. 因事故发生而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的赔偿。
4. 未按本说明书正确引导对本产品操控。
5. 自行改装，致使整个飞行器运行不良造成的其他损害。
6. 明知飞行器处于非正常状态（例如进水、油，或主要部件发生明显故障），仍然强制飞行，而造成的损害。
7. 飞行器处于磁场干扰区、无线电干扰区、政府规定的禁飞区或超控员视野处于背光，被障碍物遮挡，视线模糊，视力不良等不适合操控的情况下飞行，造成损害。
8. 飞行器遭遇碰撞、火灾、爆炸、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泥石流、雹灾、滑坡、地震等。

### 一、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



- 1、 本机械旋翼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在旋转中切勿接触，否则会造成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此标记粘贴在主旋翼根部与尾桨附近。
- 2、本机遥控器及地面站为精密电子设备，请勿将遥控器在以下场所保管：
  - 极热（40℃以上）或极冷（-10℃以下）的地方，
  - 阳光直射的地方，
  - 湿气较重的地方，
  - 震动较多的地方，
  - 灰尘较多的地方，
  - 有蒸汽或者热源的地方★上述地方保管可能会造成变形或故障。



3、在本机械降落后，电动机高温，切勿触摸，否则会造成烫伤！此标记粘贴在电动机附近。

4、操控智能悬浮植保机对于安全要求极高，需要高度负责态度配合，请以安全为第一考量。使用者必须了解，若未确实进行智能悬浮植保机前安全检查或操控不当，而造成人员受伤或物体损坏，使用者必须负起法律责任。

作业区域空旷，视野开阔，视线内无任何障碍物。

作业区域需有 5×5 米的起降平地。

确认作业场地无任何无线电波干扰。

智能悬浮植保机在任何场合禁止于人群上空飞过。

作业人员需始终与智能悬浮植保机保持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围观人员需始终与智能悬浮植保机保持 2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作业人员需穿戴专用防护服、口罩。

发现智能悬浮植保机有任何不妥之处绝不勉强飞行。

##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

本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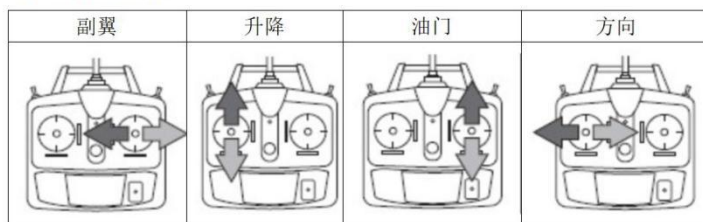
表 1 主要技术参数

分 类	项 目	参 数
植保参数	喷洒杆长度	0.905m
	喷洒离作物高度	1~3m
	喷头数量	10 个（扇形雾喷头）
	喷洒流量	8L/min
	药箱容量	32L
	最大施药量	32L
	工作时间	≤15min
	喷洒幅宽	7~9m
	每架次工作效率	2.1Hm <sup>2</sup>
整机参数	整机质量	69kg±1
	电池数量	1 组（锂电池）
	电池容量	22000mah
	主旋翼材料	复合材料
	整机尺寸（长×宽×高）	2065mmx1610mmx890mm
	轴距	2212mm
	使用温度范围	-20~50℃

	续航时间	≥10min
发射器	频率	2.4GHZ
	电源	锂电池
遥控接收机	频率	2.4GHZ
	通道	12 通道
电动机	电动机型号	T15
	最大输出功率	5kw×6
操控方法	控制模式	(1) 全自动卫星导航模式。(2) 自动增稳操作 (姿态由计算机控制, 高度、速度、位置由人工辅助控制)。(3) 纯粹人工操作飞行。(1)和(2)和(3) 3 种模式可以切换。
	操作方式	起飞, 降落, 前飞, 后飞, 侧飞, 转向。
出厂编号	产品型号、出厂编号 (机身编码)、电动机功率等	依次为产品型号、出厂编号、电机功率、生产日期、空机质量、最大起飞质量、电池容量、药箱额定容量、制造商等

### 三、操作说明方法

#### 1、遥控器操作



#### 2、使用前准备工作

##### (1) 充电

参考充电器使用说明书, 充电接口TYPE-C, 电池容量10000mA/H。

注: (长时间存放约一个月以上无飞行任务时, 放置阴凉通风处, 进行保存)。

#### 3、起飞操作

启动电机：起飞前直接推油门不会启动电机。必须执行以下掰杆动作，才能启动电机：



慢慢将油门推杆推至接近中速位置，待发动机达到设定转速后再迅速推动油门摇杆，将智能悬浮植保机迅速起飞离地。

#### 4、前后操作

上下拉动升降摇杆，可进行飞机的前后飞行动作。

#### 5、左右操作

左右推动副翼摇杆，可进行智能悬浮植保机的左右平移。

#### 6、高度操作

制飞机高度，需要注意智能悬浮植保机在加速与减速过程中的高度变化。

#### 7、下降操作

将智能悬浮植保机稳稳的悬停到指定降落地点的上方，慢慢收回油门摇杆将智能悬浮植保机稳稳落至地面。

#### 8、加农药操作

尽量先将药液配合摇匀好后再加入飞机药箱，药箱最大容量为 10L。

#### 9、喷洒农药的操作

将智能悬浮植保机稳稳悬停至作物上方 2-3 米处打开喷洒开关进行喷药作业，喷洒行距为 8 米左右；尽量先将药液配合摇匀好后再加入智能悬浮植保机药箱，药箱最大容量为 32L。

### 四、常规检查

#### 1、日常检查

每天工作前的安全检查。

##### (1) 电器部分

确认遥控器、动力电池组是否充电，遥控器充满电压为 100%，动力电池组满电压为 100%

确认所有线路连接插头是否有所松动与腐蚀，电线是否破损，电动机等电器安装螺丝是否松动。

#### (2) 机械部分

检查机体螺丝（特别注意电动机及螺旋桨固定螺丝），检查螺旋桨旋转方向，以及机臂的折叠活动关节固定是否牢固。

### 2、每次作业前的安全检查

#### (1) 作业环境

作业区域空旷，视野开阔，视线内无任何障碍物；确认作业场地无任何无线电波

干扰；作业区域需有 5×5 米的起降平地。

#### (2) 电器部分

确认各螺旋桨旋转方向是否正确，确认油门行程，水泵喷洒控制，遥控器各开关控制位置是否正确。

#### (3) 机械部分

所有机臂连接件活动关节固定是否牢固，各螺旋桨电机固定是否牢固；喷洒是否顺畅。

### 3、每次降落后的安全检查

#### (1) 电器部分

检查动力电池、水泵电压是否能够完成下一次作业；如果不够，及时更换动力电池。

#### (2) 机械部分

所有机臂连接件活动关节固定是否牢固，各螺旋桨电机固定是否牢固；喷洒是否顺畅。

### 4、每天工作完成后的安全检查

#### (1) 电器部分

确认遥控器、动力电池组是否充电，确认所有线路连接插头是否有所松动与腐蚀，电线是否破损，电动机等电器安装螺丝是否松动。

## (2) 机械部分

检查机体螺丝（特别注意电动机及螺旋桨固定螺丝），检查螺旋桨旋转方向，以及机臂的折叠活动关节固定是否牢固。

### 5、每班保养规程：

- (1) 彻底清洁机体，包括机体各个死角，确保机体始终处于干燥、清洁的状态。
- (2) 清洗药箱、喷洒管内部与喷嘴，保证无残留农药以致长时间阻塞喷嘴。
- (3) 检查所有机体螺丝，特别注意旋翼与电机部分。
- (4) 检查所有线路连接插头是否松动，焊点是否即将断裂。

## 五、维护保养

### 1、15个飞行小时维修保养（在完成每班次保养的基础上）。

- (1) 检查全机螺丝是否有松动损坏，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 (2) 检查所有线路连接插头是否有所松动与腐蚀（特别是动力电源插头，长时间大电流冲击会造成镀金插头部分腐蚀），电线是否破损，如有及时更换。电动机等电器安装螺丝是否松动。
- (3) 检查机体螺丝（特别注意电动机及螺旋桨固定螺丝），检查螺旋桨旋转方向，以及机臂的折叠活动关节固定是否牢固。

### 六、喷洒系统保养操作：

- 1、每次喷洒结束后及时清理药箱以及喷头和滤网。
- 2、定期拆下喷头清理药管。
- 3、定期拆开喷泵进行清理。

### 七、旋翼的保养操作：

- (1) 每次作业后及时清理桨叶表面的药渍及其他污垢。
- (2) 经常检查桨叶表面是否有损坏。特别注意要检查桨叶合模缝处是否出现缝隙，桨根部位是否出现裂痕。
- (3) 运输过程中桨叶要从智能悬浮植保机上拆下来平放，并做好保护措施。
- (4) 桨叶存放时要尽量以桨根的孔位为支点吊挂起来。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八、电器部分的保养操作：

- 1、定期检查电动机的运转是否正常，飞控连接线是否有破损，GPS天线与RTK天

线固定有没有松动，插头是否有松动。

2、定期检查电源设备的插头、开关连接线等是否有破损松动。

3、定期检查接收机、飞控、电源管理模块等安装是否松动，插头是否松动。工作过程中是否有异常发热等现象。

#### 九、锂电池的保养操作：

锂电池在充满电的状态下保存期不可超过 2 天，否则电池容易出现损坏，如长期保存建议放电至80%的容量，放置阴凉通风处。

#### 十、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故障现象	故障原因	排除方法
电动机无法解锁启动	1、动力电池损坏 2、动力电源插头腐蚀	1、更换电池组 2、更换插头
起降：油门摇杆已过中心，飞机仍没有离地	动力电池电压不足	更换新的动力电池组
喷头压力过大或过小	喷头、喷管或泵堵塞	及时清理
水泵不工作	电源电压过小或信号线故障	检查电源电压与信号线连接
喷头喷洒不均匀	喷头堵塞	清理喷头内部

#### 十一、适用范围

本设备为农业植保机械，操作者应以根据植保需求，在植物顶部的1-3米处进行作业，严禁挪作它用。

本产品使用以下词条因操作不当可能带来的潜在危险加以分级说明。

注意：如果不遵循说明进行操作，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失和轻微伤害。

注意：如果不遵循说明进行操作，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失、重大事故和严重伤害。

警告：通过阅读整个用户手册，熟悉产品的功能之后再进行操作。如果没有正确操作本产品可能会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或者导致产品损坏和财产损失。本产品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熟悉后才能安全使用，并且需要具备一些基本常识后才能进行操作，如果没有强烈的安全意识，不恰当的操作可能会导致产品损坏和财产损失，甚至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本产品不适合儿童使用。切勿使用非云卓提供或建议的部件，必须严格遵守云卓的指引来使用产品。

## 十二、遥控器主要用途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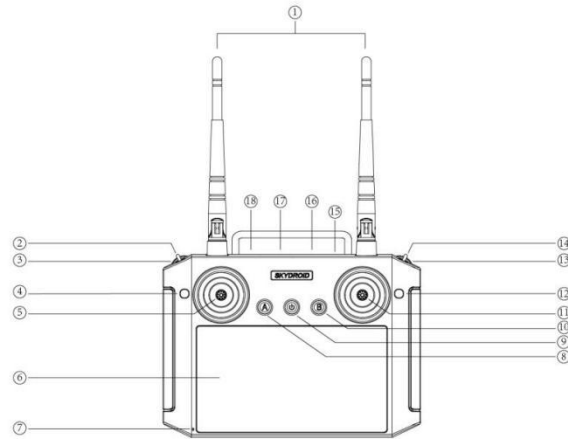
1. 用于遥控操作直升机、固定翼、多旋翼、车、船等进行视频图像传输（需选配摄像头）、数据传输、和操控无人机飞行。

2. 品种、规格、参数

遥控器参数			
产品型号	H12	通道数	12
工作电压	4.2V	射频功率	20DB@CE/23DB@FCC
频段	2.400-2.483GHz	跳频	全新 FHSS 调频
升级	APP 在线升级	重量	530g
尺寸	190*152*94mm	电池	10000mA/H
续航时间	6-20 小时	充电接口	TYPE-C
应用	直升机、固定翼、多旋翼、车、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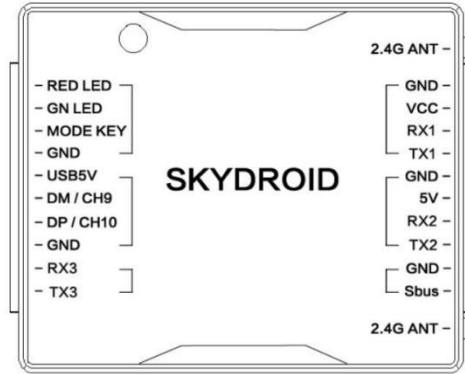
接收机参数			
产品型号	R12	通道数	12
工作电压	4.5-5.5V	工作电流	140MA@5V
尺寸	51*41*13	重量	14g

### 3. 型号的组成及其代表的意义



序号	注解	序号	注解
1	2.4G 3dB 天线	10	水泵
2	GPS 模式、自主模式	11	摇杆油门、横滚
3	拨轮 G	12	避障开关
4	按键 C	13	拨轮 H
5	摇杆俯仰、方向	14	AB 点
6	5.5 寸屏	15	喇叭
7	MIC 口	16	SIM 卡槽
8	返航	17	充电口
9	电源开关	18	PPM 输出

## 接收机



名称	注解	名称	注解
RED LED	红灯	2.4 ANT	天线
GN LED	绿灯	GND	相机接口
MODE KEY	按键	VCC	
GND	地线	RX1	
USB 5V	USB 升级接口	TX1	
DM/CH9		GND	数传接口/CBUS
DP/CH10		5V	
GND		RX2	
RX3	扩展接口	TX2	
TX3		GND	
		SBUS	
		2.4G ANT	天线

接收机状态指示灯	接收机状态
绿灯长亮	通讯正常
绿灯慢闪	与遥控断连
绿灯快闪	对频模式
红灯长亮	C.BUS模式
红灯慢闪	升级中
红灯快闪	自检没过, 请重试或返厂

#### 4. 使用环境条件

##### 注意

- (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2) 贮存温度:  $-25^{\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 (3) 相对湿度: Not exceed 85%。
- (4) 大气压力:  $86\text{kPa}\sim 106\text{kPa}$
- (5) 使用地点不允许有爆炸危险的介质, 周围介质中不应含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及导电介质, 不允许充满水蒸气及有严重的霉菌存在。
- (6) 使用地点应具有防御雨、雪、风、沙、灰的设施。

#### 5. 工作条件

H12 系列地面端内置一体式可充电锂电池, 兼容市场标准 Micro USB 接口, 5V 规格的电源适配器 (例如手机、相机等数码产品 USB 充电器) 进行充电。  
如在地面端充电时遇到冒烟、有异味、漏液的情况下时, 请勿继续给地面端充电, 请移送至本公司进行维修。  
请勿在婴儿触碰区域给本产品进行充电, 以免发生触电危险。请勿在超过  $60^{\circ}\text{C}$  的环境下对本产品进行充电。

#### 6. 安全

初学者请特别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请细读!  
禁止在疲劳、醉酒等身体状态不佳时飞行!  
禁止在下雨、强风等恶劣天气时飞行!  
禁止在接近高压线、通信基站、有人聚集或者活动的场所飞行!  
禁止在机场和其他明令禁飞的地方飞行!  
禁止在人群集中的地方、停车区域或者其他可能造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区域操控飞行模型 飞行前, 做好飞行器的设备检测, 检查收发系统与飞行器是否正常;  
请使用有保障的专业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本产品天线为脆弱部件, 避免受力过度破坏。

#### 7. 使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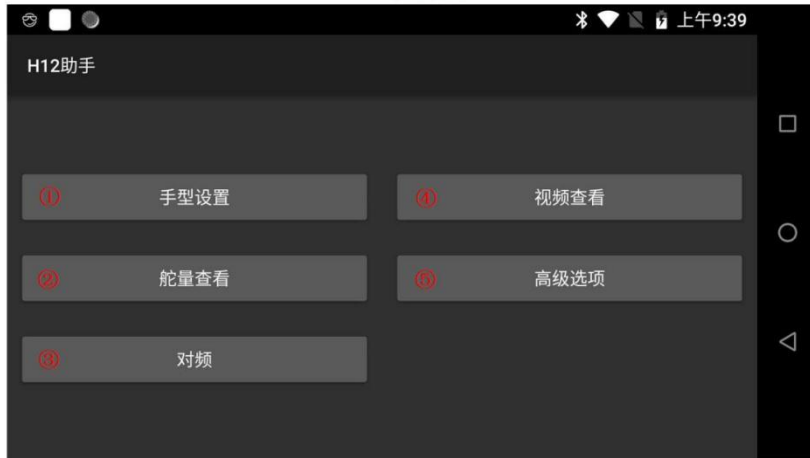


状态提示栏



- (1) 蓝牙开启提示
- (2) 无线信号强度
- (3) SIM卡提示窗（图中为未插入SIM卡状态）
- (4) 电量显示（图中为充电状态）
- (5) 时间显示
- (6) 后台进程查看
- (7) 返回主页面
- (8) 返回上一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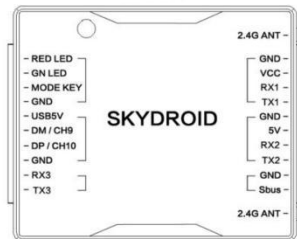
## H12 助手介绍



- (1) 用于切换飞行手型切换
- (2) 用于查看遥控器舵量值
- (3) 将遥控器与其他接收机进行对频（对频方法在下方介绍）
- (4) 用于查看摄像头传回来的图像
- (5) 高级参数里可调整通道、升级摇杆固件、查看信号强度、修改接收机串口波特率（密码需向技术人员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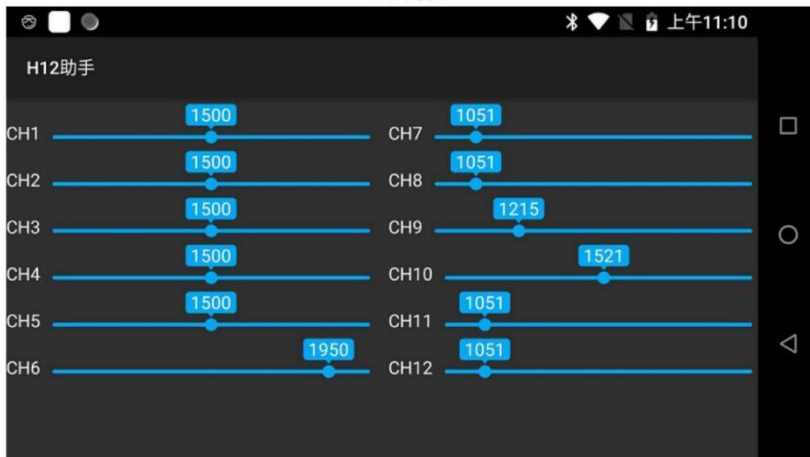
### 对频操作

#### 接收机



- (1) 接收机通电状态下短接 GNG 和 MODE KEY 后绿灯快闪。打开遥控器上的 H12 助手，点击对频、开始对频。对频成功后接收机绿灯常亮。
- (2) 给接收机快速上电 5 次，第 6 次启动对频模式绿灯闪烁。打开遥控器上的 H12 助手，点击对频、开始对频。对频成功后接收机绿灯常亮。

## 摇杆校准



- (1) 将拨轮 G、H 都回中，然后将遥控器关机。
- (2) 长按 D 键配合开机键开机，遥控器开机后松开 D 键。
- (3) 校准摇杆时将 H12 助手里的舵量查看打开辅助校准。
- (4) 长按 D 键进入校准模式，这个遥控器会连续响。
- (5) 依次晃动摇杆、拨轮到最大最小值。晃动结束后长按 D 键确认。
- (6) 将遥控器重启。

## 10. 常见问题与解决办法

### 1、遥控器可以安装其他 APP 吗？

遥控器端权限全开放，没有任何专用软件和限制软件的安装与卸载。

### 2、数传无法连接

检查店面站是否是已 UDP 的类型去连接遥控器，监听端口是否为 14551。检查波特率是否正常。检查 RX TX 是否反接（正确接法 RX 接 TX TX 接 RX）。

### 3、遥控器一直在响

当遥控器没有与接收机连接成功，遥控器会一直进行一个提示的报警。

### 4、地面站声音太低，无法听清

可以在设置中找到声音选项，在声音选项中调节声音

### 5、TYPE-C 口除了充电还可以干什么

TYPE-C 口除了充电，还可以与电脑连接进行文件查看。

### 6、遥控器有几种连接网络的方式

可通过 SIM 卡、连接 WIFI 连接网络

#### 11. 保养、维修

##### 长期停放时的维护、保养

将遥控器存放于干燥通风处，减少阳光直射以防止电池过热。若需存放超过三个月，则推荐的存放温度区间为 22 摄氏度至 28 摄氏度。切勿将电池存在于低于零下 20 摄氏度或高于 45 摄氏度的场所。

#### 12. 运输存储

##### 警告

显著免可能的伤害和损失，务必遵守以下各项：

由于线材和小零件可能对儿童造成危险，所以务必让儿童远离遥控器的部件。

##### 注意

- 1) 切勿让遥控器浸入水中，若入水，请及时用松软干布擦拭，并立即关闭电源。
- 2) 禁止机械撞击、碾压、刺穿电池，禁止将电池跌落；

#### 十三、附件清单

本产品附件如下：遥控器及专用充电器一套、动力电池组、动力电池专用充电器一套、三包手册一本，合格证一份。

#### 十四、联系方式：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372-3723963

传 真：0372-3723961

网 址：www.qfhkzb.com

地 址：河南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 无人机作业能力证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具备满足本次所投包段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日作业能力可达 1 万亩及以上，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一、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信息

型号：3WQFTP-32

制造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数量：24

## 二、作业能力证明依据

合格证说明：随附植保无人机的合格证，经计算，单架无人机日作业能力平均 500 亩—700 亩，日作业能力在 34000 亩左右，完全能够完成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说明书中进一步阐述了该无人机具备高效农药喷施系统，农药雾化效果良好，能确保在大面积作业时均匀覆盖农作物，提升防治效果，且对设备连续作业稳定性、可靠性有详细说明，保障日作业万亩的高强度任务顺利执行。

若贵方对上述数据仍存疑，我司愿意提供以往类似开展的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案例资料，包括作业合同、现场作业照片、服务对象验收报告等，以证实实际作业能力。同时，我司承诺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述作业能力执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任务，如有虚假或无法达标的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无人机购机证明（发票）：

041002200365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784463 041002200365 00784463  
 校验码 49438 35969 41359 03438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17日

称：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0MA460G1095  
 地址、电话：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16431101040011823

密 45+\*>>2627134-6/>2627134-6/  
 码 37-\*+9+-0\*<4/59+9+-0\*<4/59+  
 区 02+6\*1<>+99>/51<1<>+99>/51<  
 <0\*<059\*60\*>2\*</59\*60\*>2\*</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植保无人机	全自主03	架	28	31936.805505	893944.95	9%	80455.05
合计					¥893944.95		¥80455.0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肆佰零整 （小写） ¥974400.00

称：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3058772003X  
 地址、电话：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0372-3723962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安阳北关支行 16369101040020522

款人： 复核： 开票人：王晶晶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4105000115751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W210008  
REPORT NO.

产品名称: 智能悬浮植保机  
BRAND NAME

委托单位: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USTOMER

生产单位: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DUCTION UNIT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Inspection Category



河南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Henan UAV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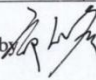
河南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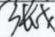
Henan UAV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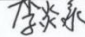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品名称 Product	智能悬浮植保机	检验检测类别 Inspection Category	委托
规格型号 mode	3WQFTP-32	商 标 Trademark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批号或编号 Serrial No.	/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lient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 (s)	1 台
送样者 Sample Sender	刘鹏飞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 (s)	2021 年 3 月 1 日
检验检测项目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tem (s)	电子围栏、自主控制模式飞行精度、限高、限速、限距等, 共 33 项		
检验检测依据 Inspection evidence	《植保无人飞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 3213-2018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 (s)	表面无损伤、无功能性缺陷; 样品状况正常		
检验检测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检验检测地点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ites	河南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心试飞场
检验检测结论 Inspection test conclusion	<p>经检验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NY/T 3213-2018 《植保无人飞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Q/QF 13-2021、《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产品技术条件。</p> <p>(盖章) Test Seal 批准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Date of Approval</p>		
备注 Remarks	此报告仅对该检验检测样品负责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Verified by

编制:   
Compose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外观及标识图片  
(Sample appearance and logo picture)



检验检测报告的其他说明  
(Other instructions for inspection report)

受检产品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	3WQFTP-32
-------	-----------

### 检验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一	电子台称	TCS-300	0002
二	钢卷尺 (5m)	(0~5) m	0035
三	钢卷尺 (50m)	(0~50) m	0036
四	精密压力表	YB-150、(0~1.6)MPa	0037
五	计时器	HS-80TW	0022
六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0003
七	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KDYM3-02、(30.0~110.0) kPa	0005
八	耐压试验台	SUP-RGXT-6、(0.1~6) MPa	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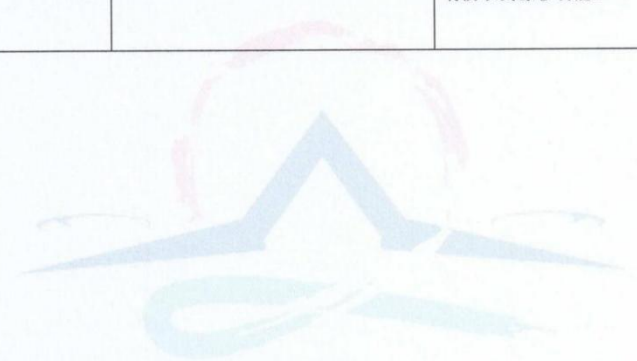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条件

1	检验检测地点	河南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心试飞场
2	检验检测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
3	环境温度	7.4℃~11.9℃
4	环境湿度	59.6%~75.8%
5	试验介质	清水
6	海拔高度	70m
7	自然风速	0.5m/s~1.2m/s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序号 No.	检测项目 Check Items		检测结果 Check Results		
1	基本 参数	机具名称	智能悬浮植保机		
		整机型号	3WQFTP-32		
		飞行控制系统	博鹰		
		空机质量, kg	37.8		
		额定起飞质量, kg	69.8		
		工作压力, MPa	0.7		
		工作状态下的外型尺寸 (长×宽×高), mm		1600×2050×874	
		旋翼	主旋翼数量, 个	6	
			直径, mm	922	
		药液箱	额定容量, L	32	
		喷头	数量, 个	10	
		喷杆长度, mm (沿喷幅方向最远喷头之间的距离)		1928	
		液泵	流量, L/min	8	
		配套动力	电动机	kV 值, r/(min·V)	100
				额定功率, W	1600
			电压, V	59.2	
			容量, mAh	22000	
			电池功能	电池具有外壳和电路保护, 具备智能电量指示、充电智能报警、智能储存、电池寿命提示	
	电池数量	5 组			

序号 No.	核测项目 Check Items		核测结果 Check Results
1	基本 参数	防重喷漏喷	通过自主控制模式飞行精度、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等项目测试, 无人机在标准工况条件下飞行作业, 具有防重喷漏喷功能。
		防农药漂移	通过作业喷幅、喷雾性能等项目测试, 无人机在标准工况条件下飞行作业, 具有防农药漂移功能。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验检测项目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tems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1	安全防护装置	外露的发动机、排气管等可产生高温的部件或其他对人员易产生伤害的部位, 应设防护装置, 避免人手或身体触碰。	符合要求	P
2	安全标识	对操作者有危险的部位, 应固定永久性安全标识, 在机具的明显位置还应有警示操作者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 安全标识应符合 GB10396 的规定。	符合要求	P
3	最大起飞质量限值	空机质量应不大于 116kg, 最大起飞质量应不大于 150kg。	空机质量 37.8 kg, 最大起飞质量小于 77.8 kg。	P
4	限距	应具备限距功能, 设计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	符合要求	P
5	限高	应具备限高功能, 设计飞行真高 $\leq$ 20m	符合要求	P
6	限速	应具备限速功能, 设计飞行速度 $\leq$ 15m/s	符合要求	P
7	电子围栏	应配备电子围栏系统	具有电子围栏系统	P
8	报警、失效保护功能	对通讯中断、燃料(电量)不足等情形应具有报警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要求	P
9	避障功能	应具有避障功能, 可避开草垛、电杆、树木, 距离障碍物(直径 $\geq$ 2.5 厘米) 3 米以外能自动避让, 具备全天候避障。	符合要求	P
10	飞行信息存储系统	应配备飞行信息存储系统, 每秒至少存储 1 次, 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情况。	具备飞行信息储存系统, 每秒存储 1 次, 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情况	P
11	承压性能	承压软管应标明其制造商和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承压管路应能承受不小于最高工作压力 1.5 倍的压力而无渗漏。	有制造商和最高工作压力明示值 (1 MPa); 试验压力为 1.5 MPa, 承压软管保压 1min 无渗漏	P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验检测项目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tems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12	密封性能	正常工作时,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应密封可靠,不应出现药液和其他液体泄漏现象。	按照说明书明示工作压力 0.7 MPa 测试,各部位无渗漏。	P
13	续航能力	最大续航时间与单架次最大作业时间之比不小于 1.2。	2.79	P
14	控制模式	具有自主控制飞行模式	具有自主控制飞行模式	P
15	自主控制模式飞行精度	偏航距(水平) $\leq 0.5\text{m}$ 偏航距(高度) $\leq 0.5\text{m}$ 速度 $\leq 0.5\text{m/s}$	偏航距(水平偏差) 0.132 m 偏航距(高度偏差) 0.426 m 速度偏差 0.266 m/s	P
16	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	$\leq 40\%$	30.06%	P
17	作业喷幅	不低于企业明示值,企业明示值最小值为 3m。	7.95m	P
18	使用信息	应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三包凭证、机载铭牌。	符合要求	P
19	装配和外观质量	装配应牢固可靠,容易松脱的零部件应装有防松装置。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应密封可靠,不应出现药液和其他液体泄漏现象。外观应整洁,不应有毛刺和明显的伤痕、变形等缺陷。	符合要求	P
20	操作方便性	保养点设计应合理,便于操作,过滤装置应便于清洗。药液箱设计应合理,加液方便,在不使用工具情况下能方便、安全排空,不污染操作者。电池、旋翼和喷头等零部件应便于更换。	符合要求	P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验检测项目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tems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21	悬停性能	空载和满载悬停时, 不应出现掉高或坠落等现象。	空载悬停	状态	无异常	P
				时间	18min 07s	
			满载悬停	状态	无异常	
				时间	10min 04s	
22	残留液量	≤30mL	21mL		P	
23	防滴性能	喷雾关闭 5 s 后每个喷头的滴漏数应不大于 5 滴。	喷雾关闭 5s 后, 1min 内 3 号喷头滴漏的液滴数为 1 滴, 4 号喷头滴漏的液滴数为 2 滴, 7 号喷头滴漏的液滴数为 1 滴, 其余各喷头未出现漏滴现象。		P	
24	作业控制模式切换稳定性	应能确保飞行过程中自主控制模式与半自主 (手动) 控制模式的自由切换, 且切换时飞行状态应无明显变化。	符合要求		P	
25	身份密钥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 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具备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 能够做到经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P	
26	施药作业系统	应有施药作业系统	具备施药作业系统		P	
27	飞行控制芯片	无人机应加装飞行控制芯片	通过作业控制模式切换稳定性测试, 无人机具有飞行控制芯片。		P	
28	飞控系统定位精度	应达到厘米级	通过自主控制模式飞行精度测试, 定位精度达到厘米级		P	
29	药箱固定	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 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符合要求		P	
30	作业飞行监控	无人机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通过远程监管系统通讯功能测试, 无人机作业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P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序号 Series Number	检验检测项目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tems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检验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31	定位导航系统	应配备北斗和 GPS 双模及以上卫星导航系统	配备北斗和 GPS 定位导航接入端口	P
32	RTK 模块	应配备 RTK 模块及附属设备, 技术文件应列明配置清单	配备 RTK 模块, 有配置清单。	P
33	观察摄像头	具备操作人员对作业情况实时观察的摄像头	配备此项功能的摄像头	P
注: 本报告中“单项结论”中“P”表示单项结论符合技术要求, “F”表示单项结论不符合技术要求, “/”表示不适用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 声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人签字（或签章）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无效。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四、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本报告各页均为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DECLARATION

1. This institution guarantees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nd keeps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s the ownership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signed by the examiner (or signature) or the approver, or if it is altered, or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r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the organization.
3.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it shall promptly submit it to this body. When the inspected party has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s, the mandatory task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4.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ed samples accepted by the agency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sent for inspection.
5. Each page of this report is an integral part. Users are not lia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misuse 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separate extraction of certain pages.

## 实验室地址及业务联系方式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无人机大厦 1-3F

联系电话：0372-3305569

电子邮箱：zwj855@126.com

邮编：455000

②供应商如采用植保无人机的，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采用有人机的，需具备航空器商用驾驶员执照。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李未兵 Li Weibing**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10-10**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6610105516**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11-10**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纪佳丽 Ji Jiali**

II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7**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501075601**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11-04**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赵广宇 Liu Junfa**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08**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804084513**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11-04**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常燕云 Chang Yanyun**

II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6**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811265128**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11-04**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侯庆红 Ho Qinhong**

II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16**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303162042**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11-10**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付晓华 Fu Xiaohua**

II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15**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20315802X**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06-17**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赵兵杰 Zhao Bingjie**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2**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707220579**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06-17**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高健 Gao Jian**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10**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9304106039**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09-04**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李俊梅 Li Junmei**

II 性别 Gender **女 Fe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25**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1198911251524**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11-10**



**植保无人机维修员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Repair personnel certificate

I 姓名 Name **刘军 Liu Jun**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4**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02199002143513**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初级 Junior**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11-01**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全丰航空植保  
UAATS  
无人机植保

I 姓名 Name **王哲浩 Wang Zehao**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10-30**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11199710305014**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3-11**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全丰航空植保  
UAATS  
无人机植保

I 姓名 Name **杨波 Yang Bo**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9**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11198811290611**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03-11**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全丰航空植保  
UAATS  
无人机植保

I 姓名 Name **徐国威 Xu Guowei**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13**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2199012130316**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03-11**



**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Plant Protection Unmanned Operator Pilot Certificate

全丰航空植保  
UAATS  
无人机植保

I 姓名 Name **曹慧军 Cao Huijun**  
II 性别 Gender **男 Male**  
III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13**  
IV 合格证编号 Certificate No. **410522198210134751**  
V 类别 Category **多旋翼 Multi Rotor**  
VI 等级 Ratings **驾驶员(B2) Pilot(B2)**  
VII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03-11**



③供应商所投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及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40%丙硫戊唑醇悬浮剂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241827  
 登记证持有人: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丙硫菌唑·戊唑醇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菌剂  
 毒性: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  
 有效成分及含量: 丙硫菌唑/prothioconazole 20%  
 戊唑醇/tebuconazole 20%

使用范围和用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白粉病	30-40毫升/亩	喷雾
小麦	赤霉病	30-40毫升/亩	喷雾
小麦	锈病	30-40毫升/亩	喷雾

备注: 质量浓度460克/升(丙硫菌唑230克/升, 戊唑醇230克/升)。

首次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21日  
 农药审批专用章

##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许(鲁)0046  
 生产企业名称: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727579391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元东  
 住所: 山东省齐河县城金能大道北首  
 生产地址: 山东省齐河县城金能大道北首(地址2-1)  
 生产范围: 苏云金杆菌、赤霉酸;可湿性粉剂、悬浮剂、微乳剂、水乳剂、乳油、可溶粉剂、水分散粒剂、悬浮种衣剂、颗粒剂;可溶液剂(非化学农药)、可溶剂剂(非化学农药)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4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04月14日



ICS 65.100.30  
CCS G 25

Q/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371425LNY 078-202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Prothioconazole + Tebuconaz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



2023-05-01 发布

2023-05-07 实施

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储运。

本文件适用于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

注：丙硫菌唑、戊唑醇和脱硫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 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的测定方法
GB/T 16150-1995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2021	农药热储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31737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NY/T 1860.17—2016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密度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

类白色，可流动的悬浮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 4.2 技术指标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戊唑醇质量分数/%	20.0 <sup>+1.2</sup> <sub>-1.2</sub>
戊唑醇质量浓度/g/L	230 <sup>+13</sup> <sub>-13</sub>



##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储运。

本文件适用于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

注：丙硫菌唑、戊唑醇和脱硫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 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的测定方法
GB/T 16150-1995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2021	农药热储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的测定方法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31737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NY/T 1860.17—2016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密度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

类白色，可流动的悬浮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 4.2 技术指标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戊唑醇质量分数/%	20.0 <sup>+1.2</sup> <sub>-1.2</sub>
戊唑醇质量浓度/g/L	230 <sup>+13</sup> <sub>-13</sub>



Q/371425LNY 078-202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按照 HG/T 2467.5-2003《农药悬浮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编制本企业标准。拟定本标准技术内容。

本文件由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玲、马月月。

本文件 2023 年 5 月首次制定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7月17日 18点03分



Q/371425LNY 078-2023

丙硫菌唑质量分数/%		20.0 <sup>+1.2</sup>
丙硫菌唑质量浓度/g/L		20.0 <sup>+1.2</sup>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 <sup>a</sup> /%		≤0.01
pH 值		5.5~6.0
丙硫菌唑悬浮率/%		≥90
戊唑醇悬浮率/%		≥90
湿筛试验(通过 75μm 试验筛)/%		≥98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5.0
	洗涤后残余物/%	≤0.5
持久起泡性(1min 后泡沫量) /mL		≤25
<sup>a</sup> 低温稳定性		冷储后, 悬浮率、湿筛试验等仍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sup>b</sup> 热储稳定性		热储后, 丙硫菌唑和戊唑醇质量分数不低于热储前测得质量分数的 95%,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悬浮率、pH 值、湿筛试验、倾倒性等仍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sup>a</sup> 、 <sup>b</sup> 低温稳定性、热储稳定性试验和脱硫丙硫菌唑在生产正常时,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		

## 5 试验方法

警示: 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

### 5.2 取样

按照 GB/T 1605-2001 中 5.3.2 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 最终取样量一般应不少于 2000 mL。

### 5.3 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 本鉴别试验可与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分数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某两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色谱峰保留时间, 其相对差值在 1.5% 以内。

### 5.4 外观的测定

采用目测法测定。

### 5.5 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

#### 5.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乙腈溶解, 以乙腈+磷酸水为流动相, 使用以 C<sub>18</sub>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在波长 230 nm 下, 对试样中的丙硫菌唑、戊唑醇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 外标法定量。

## 5.5.2 试剂溶液

5.5.2.1 乙腈: 色谱纯。

5.5.2.2 水: 超纯水。

5.5.2.3 磷酸: 分析纯。

5.5.2.4 丙硫菌唑标样: 已知丙硫菌唑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5.5.2.5 戊唑醇标样: 已知戊唑醇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 5.5.3 仪器

5.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具有可变波长的紫外检测器。

5.5.3.2 色谱柱: 150 mm×4.6 mm (i.d.) 不锈钢柱, 内装 C<sub>18</sub>、粒径为 5 μm 的填充物(或具有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5.5.3.3 过滤器: 滤膜孔径约 0.45 μm。

5.5.3.4 定量进样管: 5 μL。

5.5.3.5 超声波清洗器。

## 5.5.4 色谱操作条件

5.5.4.1 柱温: 室温 (温度变化应不大于 2°C)。

5.5.4.2 流动相:  $\psi$  (乙腈: 0.1%磷酸水溶液) = 50: 50。

5.5.4.3 流速: 1.0 mL/min。

5.5.4.4 检测波长: 230 nm。

5.5.4.5 进样体积: 5 μL。

5.5.4.6 保留时间: 戊唑醇约 8.3 min, 丙硫菌唑约 10.1 min。

上述操作条件是典型的, 可根据不同的仪器特点对给定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 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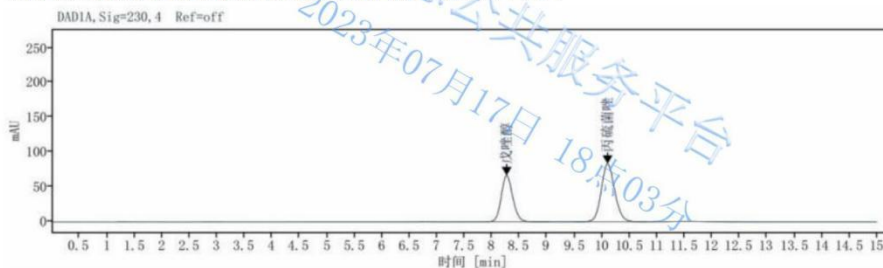


图 1 戊唑醇 (丙硫菌唑) 标样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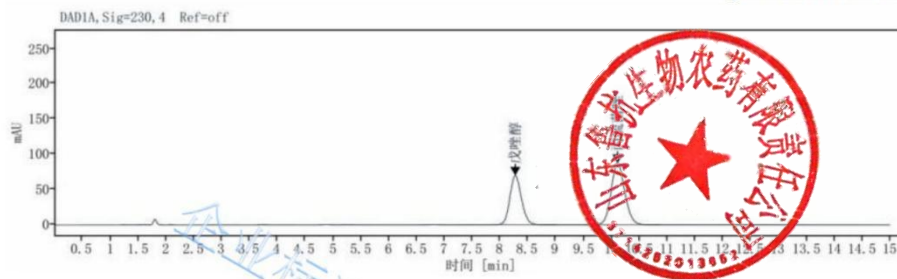


图2 试样高效液相色谱图

### 5.5.5 操作步骤

#### 5.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分别称取约 0.02 g (精确至 0.00001 g) 丙硫菌唑标准品、0.02 g (精确至 0.00001 g) 戊唑醇标准品于 50mL 容量瓶中, 用乙腈定容,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标样溶解, 冷却至室温, 摇匀备用。

#### 5.5.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0.1 g (精确至 0.0001 g) 的试样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 加 5 mL 水分散后, 用乙腈稀释,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样品溶解, 冷却至室温, 乙腈定容。摇匀经 0.45 μm 过滤器过滤, 滤液备用。

#### 5.5.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 待仪器运行稳定后, 先注入数针标样溶液, 直至连续两针进样的峰面积相对偏差不大于 1.5% 时, 再进行定量分析。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顺序进样。

### 5.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X_1$  (%) 按式 (1) 计算, 质量浓度  $X_2$  (20°C, g/L) 按式 (2) 计算:

$$X_1 = \frac{m_1 \cdot A_2 \cdot P}{m_2 \cdot A_1} \dots\dots\dots (1)$$

$$X_2 = X_1 \times \rho \times 10 \dots\dots\dots (2)$$

式中:

$X_1$ ——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数值以百分数 (%) 表示;

$m_1$ ——丙硫菌唑(戊唑醇)标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A_2$ ——试样溶液中, 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P$ ——标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数值以百分数 (%) 表示;

$m_2$ ——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A_1$ ——标样溶液中, 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rho$ ——20°C时试样的密度, 单位为克/毫升 (g/mL) (按 NY/T 1860.17—2016 中 3.5 方法四 密度瓶法进行);

10——换算系数。

### 5.5.7 允许差

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 丙硫菌唑应不大于 0.8%, 戊唑醇应不大于 0.8%。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 5.6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的测定



## 5.6.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乙腈溶解，以甲醇+乙腈+磷酸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C<sub>18</sub>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在波长 210 nm 下，对试样中的脱硫丙硫菌唑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外标法定量。

## 5.6.2 试剂溶液

5.6.2.1 乙腈：色谱纯。

5.6.2.2 甲醇：色谱纯。

5.6.2.3 水：超纯水。

5.6.2.4 磷酸：分析纯。

5.6.2.5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 5.6.3 仪器

5.6.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的紫外检测器。

5.6.3.2 色谱柱：250 mm×4.6 mm (i.d.) 不锈钢柱，内装 C<sub>18</sub>，粒径为 4 μm 的填充物(或具有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5.6.3.3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5.6.3.4 定量进样管：5 μL。

5.6.3.5 超声波清洗器。

## 5.6.4 色谱操作条件

5.6.4.1 柱温：30℃(温度变化应不大于 2℃)。

## 5.6.4.2 流动相

时间/min	0.04%磷酸水/%	乙腈/%	甲醇/%
0.0	50	40	10
22.0	50	40	10
23.0	5	95	0
30.0	5	95	0
31.0	50	40	10
45.0	50	40	10

5.6.4.3 检测波长：210 nm。

5.6.4.4 流速：1.0 mL/min。

5.6.4.5 进样体积：10 μL。

5.6.4.6 保留时间：脱硫丙硫菌唑约 19.0 min。

上述操作条件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的仪器特点对给定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中脱硫丙硫菌唑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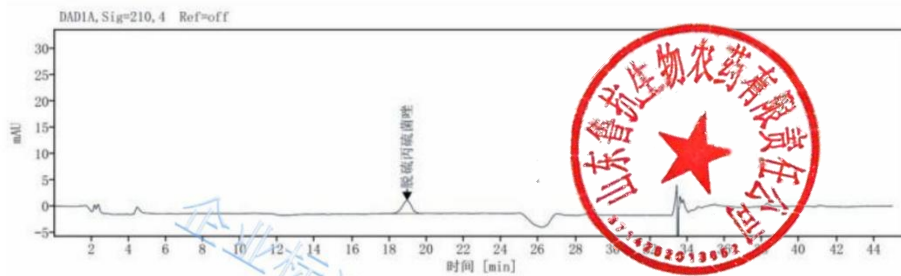


图3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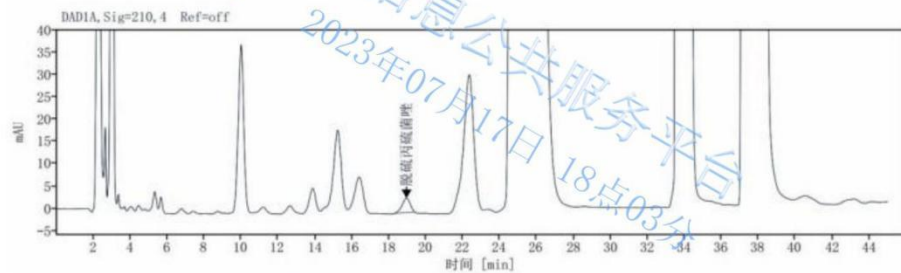


图4 样品中脱硫丙硫菌唑高效液相色谱图

### 5.6.5 操作步骤

#### 5.6.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0.02 g (精确至 0.00001 g) 脱硫丙硫菌唑标准品于 50mL 容量瓶中, 用乙腈定容,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标样溶解, 冷却至室温, 摇匀, 准确移取该溶液 2mL 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乙腈稀释至刻度, 摇匀。

#### 5.6.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4.0g (精确至 0.0001 g) 试样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 加 5mL 水分散后, 用乙腈稀释, 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样品溶解, 冷却至室温, 乙腈定容。摇匀经 0.45 μm 过滤器过滤, 滤液备用。

#### 5.6.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 待仪器运行稳定后, 先注入数针标样溶液, 直至连续两针进样的峰面积相对偏差小于 5.0% 时, 再进行定量分析。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顺序进样。

#### 5.6.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的质量分数  $X_3$  (%) 按式 (3) 计算:

$$X_3 = \frac{m_3 \cdot A_4 \cdot P}{m_4 \cdot A_3} \times 5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 $X_3$ ——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的质量分数, 数值以百分数 (%) 表示;
- $m_3$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 $A_4$ ——试样溶液中, 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的平均值;
- $P$ ——标样中脱硫丙硫菌唑的质量分数, 数值以百分数 (%) 表示;
- $m_4$ ——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 (g);



$A_3$ ——标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的平均值；  
50——稀释倍数。

#### 5.6.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相对偏差，脱硫丙硫菌唑应不大于 1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 5.7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T 1601 进行。

#### 5.8 悬浮率的测定

##### 5.8.1 测定步骤

按 GB/T 14825-2006 中 4.2 进行。

准确称取试样 0.4g (精确至 0.0001g)，将剩余 1/10 悬浮液及沉淀物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用 60 mL 乙腈分 3 次将 25 mL 的剩余物全部洗入 100 mL 容量瓶中，在超声波中振荡 5 min，冷却至室温，用乙腈定容，摇匀，用 0.45  $\mu$ m 过滤器过滤。然后按 5.5 测定丙硫菌唑和戊唑醇质量，并按 GB/T 14825 规定方法计算其悬浮率。

##### 5.8.2 计算

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悬浮率  $X_4$ (%)，按式 (4) 计算：

$$X_4 = \frac{m_5 - m_6}{m_5} \times \frac{10}{9}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m_5$ —配制悬浮液所取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6$ —留在量筒底部 25mL 悬浮液和沉淀物中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单位为克（g）。

#### 5.9 倾倒性试验

按 GB/T 31737 进行。

#### 5.10 湿筛试验

按 GB/T 16150-1995 中 2.2 进行。

#### 5.11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 GB/T 28137 进行。

#### 5.12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2003 中 2.2 进行。

#### 5.13 热储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2021 中 4.4.1 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4 章技术指标中除低温稳定性、热储稳定性、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以外的所有项目。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7月17日 18点03分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有下述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按第 4 章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任一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7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 7.1 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要求。

### 7.2 质量保证期

在规定的储运条件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应符合标准要求。

## 8 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 8.1 标志、标签、包装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用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 100 g、500 g，外包装用瓦楞纸箱。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 GB 3796 的有关规定。

### 8.2 储运

包装件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储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雨淋，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 8.3 安全

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



山东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7月17日 18点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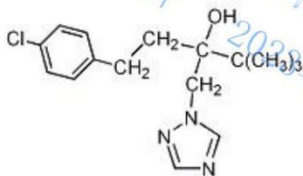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戊唑醇和丙硫菌唑及相关杂质脱硫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1 本产品有效成分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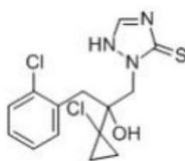
- 中文通用名称: 戊唑醇
- ISO 通用名: Tebuconazole
- CAS 登记号: 107534-96-3
- 化学名称: (RS)-1-(对-氯苯基)-4,4-二甲基-3-(1H-1,2,4-三唑-1-基甲基)戊-3-醇
- 结构式:



- 实验式:  $C_{16}H_{22}ClN_3O$
- 相对分子质量: 307.82 (按 2014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 生物活性: 杀菌
- 熔点:  $105^{\circ}C$ 。
- 蒸气压( $20^{\circ}C$ ):  $1.7 \times 10^{-3} mPa$ 。
- 水中溶解度( $20^{\circ}C$ ): 36mg/L (pH5~9)
-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为: 二氯甲烷>200g/L, 异丙醇、甲苯 50~100g/L, 正己烷<0.1g/L( $20^{\circ}C$ )。
- 稳定性: 高温下稳定; 纯水中光解和水解稳定; 无菌条件水解  $DT_{50} > 1$  年 (pH4~9,  $22^{\circ}C$ )。

A.2 本产品有效成分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 ISO 通用名: prothioconazole
- CIPAC 数字代号: 745
- CAS 登录号: 178928-70-6
- 化学名称: (RS)-2-[2-(1-氯环丙基)-3-(2-氯苯基)-2-羟基丙基]-2, 4-二氢-1,2,4-三唑-3-硫酮
-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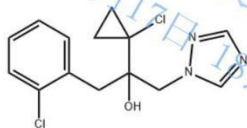
- 分子式:  $C_{14}H_{15}Cl_2N_3OS$
- 相对分子质量: 344.3
- 生物活性: 杀菌



- 熔点：139.1~144.5°C
- 蒸气压（20°C）： $<4 \times 10^{-4}$  mPa
- 相对密度（20°C）：1.36g/cm<sup>3</sup>
- 溶解度（20°C，g/L）：水中 0.005（pH4）、0.3（pH8）、2.0（pH9）；有机溶剂中正庚烷<0.1、二甲苯 8、正辛醇 58、异丙醇 87、乙腈 69、二甲基亚砜 126、1,3-二甲氧基丙烷、乙酸乙酯、聚乙二醇、丙酮中均>250。
- 稳定性：室温下稳定，在 pH4~9 的水溶液中稳定，在水中迅速光解为脱硫丙硫菌唑。

A.3 本产品相关杂质脱硫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 ISO 通用名：prothioconazole-desthio
- CAS 登录号：120983-64-4
- 化学名称：2-(1-氯环丙基)-1-(2-氯苯基)-3-(1H-1,2,4-三唑)丙-2-醇
- 结构式：



- 分子式：C<sub>14</sub>H<sub>15</sub>Cl<sub>2</sub>N<sub>3</sub>O
- 相对分子质量：312.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ICS 65.100.10  
CCS G 25

# Q/370921SDY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0921SDY 042—2021  
代替 Q/370921SDY 042—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 Thiamethoxam + Lambda-cyhalothrin SC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2021-07-12 发布

2021-07-12 实施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370921SDY 042—2020，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与Q/370921SDY 042—2020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有效成分的质量浓度控制项目指标和对应的测定方法。

本文件由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海民。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Q/370921SDY 042—2020，2020年7月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验收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储运和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

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噻虫嗪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及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1995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31737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GB/T 32776—2016	农药密度测定方法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

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液体；存放过程中可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 4.2 技术指标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还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 <sup>a</sup> /%	5.0 <sup>+0.5</sup> <sub>-0.5</sub>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浓度(20℃)/g/L	54 <sup>+5</sup> <sub>-5</sub>	
噻虫嗪质量分数 <sup>a</sup> /%	10.0 <sup>+1.0</sup> <sub>-1.0</sub>	
噻虫嗪质量浓度(20℃)/g/L	108 <sup>+10</sup> <sub>-10</sub>	
pH值	5.0 <sup>+0.2</sup> <sub>-0.2</sub>	
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率/%	≥90	
噻虫嗪悬浮率/%	≥9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5.0
	洗涤后残余物/%	≤0.5
湿筛试验(通过75μm试验筛)/%	≥98	
持久起泡性(1min后泡沫量)/mL	≤60	
低温稳定性 <sup>b</sup>	低温储存后,悬浮率和湿筛试验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热储稳定性 <sup>b</sup>	热储后,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噻虫嗪的相对分解率均不大于5.0%,且pH值、悬浮率、倾倒性和湿筛试验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sup>a</sup> 当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分数为仲裁。		
<sup>b</sup>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试验和热储稳定性试验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 5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

### 5.2 取样

按GB/T 1605—2001中5.3.2的规定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取样的包装件;最终取样量一般应不少于1000mL。

### 5.3 鉴别试验

#### 5.3.1 高效氯氟氰菊酯鉴别试验



正相高效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某一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高效氯氟氰菊酯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 5.3.2 噻虫嗪鉴别试验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噻虫嗪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噻虫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 5.4 外观

在自然光照下，采用目视观察法进行观测。

### 5.5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质量浓度）的测定

#### 5.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正己烷+异丙醇溶解，以正己烷+异丙醇为流动相，使用以硅胶（SIL）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高效氯氟氰菊酯进行正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外标法定量。

#### 5.5.2 试剂和溶液

5.5.2.1 正己烷：色谱纯。

5.5.2.2 异丙醇：色谱纯。

5.5.2.3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或超纯水。

5.5.2.4 高效氯氟氰菊酯准样品：已知质量分数， $\geq 98.0\%$ 。

#### 5.5.3 仪器和设备

5.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紫外检测器。

5.5.3.2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5.5.3.3 色谱柱：250 mm×4.6 mm(i.d.)不锈钢柱，内装硅胶SIL、粒径5 $\mu$ m的填充物（或具有相同柱效的其他正相色谱柱）。

5.5.3.4 过滤器：滤膜孔径0.45 $\mu$ m。

5.5.3.5 定量进样管：5 $\mu$ L。

5.5.3.6 超声波清洗器。

#### 5.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5.4.1 流动相： $\psi$ （正己烷+异丙醇）=99.9+0.1。

5.5.4.2 流量：1.0m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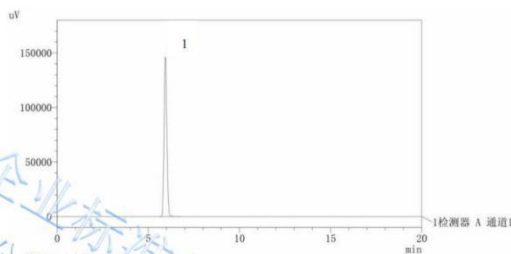
5.5.4.3 柱温：25℃。

5.5.4.4 检测波长：278nm。

5.5.4.5 进样体积：5 $\mu$ L。

5.5.4.6 保留时间：高效氯氟氰菊酯约5.9min。

5.5.4.7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1。



注：1—高效氯氟氰菊酯。

图1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

### 5.5.5 测定步骤

#### 5.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0.05g(精确至0.0001g),置于50mL容量瓶中,加入14mL异丙醇,超声震荡20min。取出,再加入正己烷至约40mL处,冷却至室温后,用正己烷定容,摇匀。准确移取上述溶液1mL至10mL容量瓶中,用正己烷定容,摇匀,备用。

#### 5.5.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0.1g(精确至0.0001g)试样,置于50mL容量瓶中,加入14mL异丙醇,超声震荡20min,加入正己烷至约40mL处,超声10min。取出,冷却至室温后,用正己烷定容,摇匀、过滤(0.45um孔径微孔滤膜),滤液备用。

#### 5.5.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高效氯氟氰菊酯响应值的相对变化小于1.5%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 5.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分数按公式(1)计算,质量浓度按公式(2)计算:

$$X_1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_1}{A_1 \times m_2 \times 10} \quad (1)$$

$$\rho_1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_1}{A_1 \times m_2 \times 10} \times \rho \times 10 \quad (2)$$

式中:

$X_1$ ——试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高效氯氟氰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试样溶液中高效氯氟氰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P_1$ ——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rho_1$ ——20℃时试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浓度，单位为克每升（g/L）；

$\rho$ ——20℃时试样的密度（按GB/T 32776-2016中3.3或3.4进行测定），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 5.5.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高效氯氟氰菊酯应不大于0.2%（2g/L），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 5.6 噻虫嗪质量分数（质量浓度）的测定

##### 5.6.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用磷酸调pH值至3.0）为流动相，使用以 $C_{18}$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噻虫嗪进行反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外标法定量。

##### 5.6.2 试剂和溶液

5.6.2.1 甲醇：色谱纯。

5.6.2.2 磷酸：分析纯。

5.6.2.3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或超纯水。

5.6.2.4 噻虫嗪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geq 98.0\%$ 。

##### 5.6.3 仪器和设备

5.6.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紫外检测器。

5.6.3.2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5.6.3.3 色谱柱：250 mm $\times$ 4.6 mm (i. d.) 不锈钢柱，内装 $C_{18}$ ，粒径5  $\mu$ m的填充物（或具有同等柱效的其他色谱柱）。

5.6.3.4 过滤器：滤膜孔径0.45 $\mu$ m。

5.6.3.5 定量进样管：5 $\mu$ L。

5.6.3.6 超声波清洗器。

##### 5.6.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6.4.1 流动相： $\psi$  [甲醇：水（用磷酸调pH值至3.0）]=50：50。

5.6.4.2 流动相流量：1.0 m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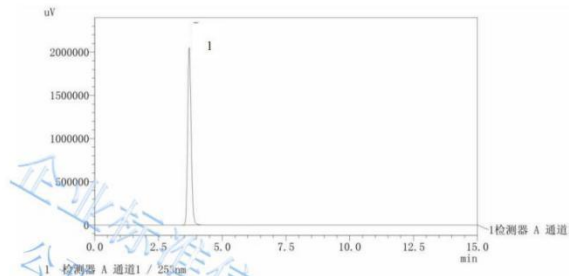
5.6.4.3 柱温：25℃。

5.6.4.4 检测波长：253 nm。

5.6.4.5 进样量：5 $\mu$ L。

5.6.4.6 保留时间：噻虫嗪约3.7 min。

5.6.4.7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2。



注：1—噻虫嗪

图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

### 5.6.5 测定步骤

#### 5.6.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噻虫嗪标样0.03g(精确至0.0001g),置于50mL容量瓶中,加入适量甲醇溶解,超声波振荡5min,冷却至室温,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备用。

#### 5.6.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0.3g(精确至0.0001g)试样,置于50mL容量瓶中,加入适量甲醇溶解,超声波振荡5min,冷却至室温,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0.45um孔径微孔滤膜),滤液备用。

#### 5.6.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噻虫嗪峰面积的相对变化小于1.5%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 5.6.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噻虫嗪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噻虫嗪的质量分数按公式(3)计算,质量浓度按公式(4)计算:

$$X_2 = \frac{A_4 \times m_3 \times P_2}{A_3 \times m_4} \quad (3)$$

$$\rho_2 = \frac{A_4 \times m_3 \times P_2}{A_3 \times m_4} \times \rho \times 10 \quad (4)$$

式中:

$X_2$ ——试样中噻虫嗪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A_3$ ——标样溶液中噻虫嗪峰面积的平均值;

$A_4$ ——试样溶液中噻虫嗪峰面积的平均值;

$m_3$ ——噻虫嗪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4$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P_2$ ——噻虫嗪标样的质量分数,以百分数(%)表示;

$\rho_2$ ——20℃时试样中噻虫嗪的质量浓度,单位为克每升(g/L);



$\rho$ ——20℃时试样的密度（按GB/T 32776-2016中3.3或3.4进行测定），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 5.6.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噻虫嗪应不大于0.5%（5g/L），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 5.7 pH值的测定

按GB/T 1601的方法进行。

### 5.8 悬浮率的测定

#### 5.8.1 测定步骤

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率测定：将整瓶产品全部倒出，混合均匀。称取1.0g试样（精确至0.0001g），按GB/T 14825—2006中4.2的方法进行。将留在量筒底部剩余的1/10（即25mL）悬浮液及沉淀物转移至50mL容量瓶中，用20mL异丙醇分三次将25mL的剩余物全部洗入50mL容量瓶中，超声振荡40min，取出冷却至室温后，用异丙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0.45 $\mu$ m微孔滤膜）后，按本标准5.6测定底部1/10悬浮液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并计算其悬浮率。

噻虫嗪悬浮率测定：将整瓶产品全部倒出，混合均匀。称取3.0g试样（精确至0.0001g），按GB/T 14825—2006中4.2的方法进行。将留在量筒底部剩余的1/10（即25mL）悬浮液及沉淀物转移至50mL容量瓶中，用20mL甲醇分三次将25mL的剩余物全部洗入50mL容量瓶中，超声振荡5min，取出冷却至室温后，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0.45 $\mu$ m微孔滤膜）后，按本标准5.6测定底部1/10悬浮液中噻虫嗪的质量，并计算其悬浮率。

#### 5.8.2 计算

试样的悬浮率按公式（5）计算：

$$X_3 = \frac{m_5 - m_6}{m_5} \times \frac{10}{9} \times 100 \quad (5)$$

式中：

$X_3$ ——试样的悬浮率，以百分数（%）表示；

$m_5$ ——配制悬浮液所取试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或噻虫嗪）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6$ ——留在量筒底部25mL悬浮液中高效氯氟氰菊酯（或噻虫嗪）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9——换算系数。

### 5.9 倾倒性的测定

按GB/T 31737进行。

### 5.10 湿筛试验

按GB/T 16150—1995中的2.2的规定进行。

### 5.11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GB/T 28137进行。

### 5.12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7—2003中2.2的规定进行。

### 5.13 热储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6—2003中2.1的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第4章技术指标中除低温稳定性、热储稳定性外的所有项目。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在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按GB/T 8170—2008中的4.3.3进行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按第5章检验方法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任一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7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 7.1 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有关规定。

### 7.2 质量保证期

在规定的储运条件下，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的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 8 标志、标签、包装、储运、安全

### 8.1 标志、标签和包装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GB 3796、《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应用带有瓶塞及瓶盖的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为100mL、200mL或500mL等，外包装用钙塑箱或纸箱，每箱净含量应不低于标明的净含量。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GB 3796的规定。



## 8.2 储运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储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8.3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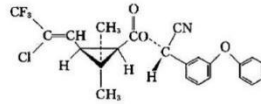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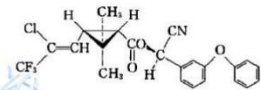
该产品有效成分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噻虫嗪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及基本物化参数

A.1 有效成分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 ISO通用名称：lambda-cyhalothrin；
- CIPAC数字代码：463；
- CAS 登录号：91465-08-6；
- 化学名称：(S)- $\alpha$ -氰基-3-苯氧基苄基(Z)-(1R,3R)-3-(2-氯-1,1,1-三氟丙烯基)-2,2-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和(R)- $\alpha$ -氰基-3-苯氧基苄基(Z)-(1S,3S)-3-(2-氯-1,1,1-三氟丙烯基)-2,2-甲基环丙烷羧酸酯(1:1)；
- 结构式：



(S)(Z)-(1R,3R)-异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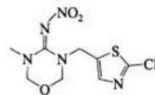


(R)(Z)-(1S,3S)-异构体

- 分子式： $C_{23}H_{19}ClF_3NO_3$ ；
- 相对分子质量：449.9；
- 生物活性：杀虫；
- 熔点：49.2℃；
- 沸点：沸前分解；
- 蒸汽压(25℃)： $2 \times 10^{-4}$  mPa；
- 溶解度：水 0.005mg/L (pH6.5, 20℃)；丙酮、甲醇、甲苯、己烷、乙酸乙酯>500g/L；
- 稳定性：光照射下稳定；在15~25℃下稳定，可储存6个月以上。

A.2 有效成分噻虫嗪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及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 ISO通用名称：thiamethoxam；
- CAS登录号：153719-23-4；
- 化学名称：3-(2-氯-1,3-噻唑-5-基甲基)-5-甲基-1,3,5-噁二嗪-4-基亚乙基(硝基)胺；
- 结构式：





Q/370921SDY 042—2021

- 分子式： $C_9H_{10}ClN_5O_5S$ ;
- 相对分子质量：291.71;
- 生物活性：杀虫;
- 熔点：139.1℃;
- 蒸气压（25℃）： $6.6 \times 10^{-6}$  mPa;
- 溶解度（g/L，25℃）：水4.1；丙酮48，乙酸乙酯7.0，二氯甲烷110，甲苯0.68，甲醇13，正辛醇0.62，正己烷小于0.001；
- 稳定性：在pH值5条件下稳定； $DT_{50}$  640d（pH=7.0）、8.4d（pH=9.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4月02日 11点41分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 Zn≥20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987367138

# 营业执照

(副本) 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市喜博地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俊仪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农肥(2016)准字5063号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  
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生产企业：

安阳市惠腾化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通用名：总氮磷酸水溶肥料

商品名

产品形态：水剂

主要技术指标：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Zn $\geq 20\text{g/L}$

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2026年2月(第 次续展)

ICS 65.080  
G 21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429—2010  
代替 NY 1429—2007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containing amino-acids



2010-12-23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对 NY 1429—2007《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修订。

本标准与 NY 1429—2007 的主要差异是:

- 增加中量元素型产品,增加镁元素;
- 修订微量元素型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
- pH 由 3.0~7.0 修订为 3.0~9.0;
- 增加质量证明书的载明内容要求;
- 设定单一中量元素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要求;
- 增加硫、氯、钠元素含量和 pH 的标明值的要求;
- 增加固体产品销售包装和分量包装净含量要求;
- 剔除原标准检验方法附录部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NY 1429—2007。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封朝晖、刘红芳、保万魁、孙蓓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 1429—2007。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钙、镁中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 NY/T 887 液体肥料 密度的测定
- NY/T 1108 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
- NY 1110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
- NY/T 1115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
- NY/T 1117 水溶肥料 钙、镁、硫、氮含量的测定
- NY/T 1972 水溶肥料 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 NY/T 1974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 NY/T 1975 水溶肥料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 NY 1979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水溶肥料** water-soluble fertilizers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 4 要求

4.1 外观:均匀的液体或固体。

4.2 产品类型:按添加中量、微量营养元素类型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分为中量元素型和微量元素型。



NY 1429—2010

4.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固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	≥10.0
中量元素含量*, %	≥3.0
水不溶物含量, %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水分(H <sub>2</sub> O), %	≤4.0
* 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1%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4.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液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g/L	≥100
中量元素含量*, g/L	≥30
水不溶物含量, g/L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 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1 g/L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4.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固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	≥10.0
微量元素含量*, %	≥2.0
水不溶物含量, %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水分(H <sub>2</sub> O), %	≤4.0
*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05%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0.5%。	

4.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液体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 4

项 目	指 标
游离氨基酸含量, g/L	≥100
微量元素含量*, g/L	≥20
水不溶物含量, g/L	≤50
pH(1:250倍稀释)	3.0~9.0
* 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0.5 g/L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5 g/L。	

4.7 中量元素含量和微量元素含量均符合要求时,产品类型归为微量元素型。

4.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汞、砷、镉、铅、铬限量指标应符合 NY 1110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目视法测定。

5.2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5 的规定执行。

5.3 钙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4 镁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5 铜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6 铁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7 锰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8 锌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9 硼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10 钼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4 的规定执行。

5.11 硫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12 氯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7 的规定执行。

5.13 钠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2 的规定执行。

5.14 pH 的测定

按 NY/T 1115 的规定执行。

5.1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115 的规定执行。

5.16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5.1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按 NY/T 887 的规定执行。结果用于质量浓度的换算。

5.18 汞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19 砷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0 镉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1 铅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5.22 铬含量的测定

按 NY/T 197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由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的销售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按标识规定执行。

6.2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50 t。

6.3 固体或散装产品采样按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 6680 的规定执行。

6.4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固体样品 600 g 或液体样品 600 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

6.5 固体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将其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可通过 1.00 mm 筛子),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6 液体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 100 mL,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6.7 生产企业进行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从加倍采样批中采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整批产品不应被验收合格。

6.8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6.9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核验。

6.10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 标识

7.1 产品质量证明书应载明:

7.1.1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肥料登记证号、产品通用名称(产品类型)、执行标准号、剂型、包装规格、批号或生产日期。

7.1.2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最低标明值;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微量元素含量的最低标明值;单一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单一微量元素含量的标明值;硫、氯、钠元素含量的标明值;pH 的标明值;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

7.2 产品包装标签应载明:

7.2.1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最低标明值。

7.2.2 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微量元素含量的最低标明值、单一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单一微量元素含量的标明值。

——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中量元素含量要求。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 2.0% 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40%;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大于 2.0% 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0% 或 10 g/L。

——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微量元素含量要求。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 2.0% 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40%;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

大于 2.0% 或 20 g/L 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0% 或 10 g/L。

7.2.3 硫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硫元素标明值为“硫(S)≤3.0% 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 或 30 g/L;当硫元素标明值大于 3.0% 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 或 15 g/L。

7.2.4 氯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氯元素标明值为“氯(Cl)≤3.0% 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 或 30 g/L;当氯元素标明值大于 3.0% 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 或 15 g/L。

7.2.5 钠元素含量的标明值。当钠元素标明值为“钠(Na)≤3.0% 或 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 3.0% 或 30 g/L;当钠元素标明值大于 3.0% 或 30 g/L 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1.5% 或 15 g/L。

7.2.6 pH 的标明值。pH 测定值应符合其标明值正负偏差  $\text{pH} \pm 1.0$  的要求。

7.2.7 汞、砷、镉、铅、铬元素含量的最高标明值。

7.3 其余按 NY 1979 的规定执行。

##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固体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每袋(瓶)净含量应不低于 100 g;若进行分量包装,应标明其净含量;其余按 GB 856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包装按 NY/T 1108 的规定执行。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2 在销售包装容器中的物料应混合均匀,不应附加其他成分小包装物料。

8.3 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警示说明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执行。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40G6NA6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小强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11号
经 营 范 围	农业技术的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植保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化肥技术研发, 农药喷洒服务、为农作物提供病、虫、害的防治服务; 绿色农作物种植服务、农业物联网技术开发、推广应用; 林业有害防治服务; 种子、农药、化肥、航空植保助剂、农副产品、服装、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 智能植保机、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V 飞防专用助剂

标普飞防服务站专用飞防助剂

## 产品执行标准:

Q/HNBP0001-2018

## 产品规格

100g×60瓶、1000g×10瓶

## 产品说明

标普飞防专用助剂是针对农作物病虫害飞防作业需求，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卓越增效技术而专门研发的航空植保施药专用助剂。通过近几年多种作物大田飞防数据证明，使用标普飞防专用助剂，能很好的解决多种复杂环境下雾滴蒸发、飘移、流失、不易粘附和渗透吸收等一系列问题，可与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农药、叶面肥等配合使用，增功增效，大幅度提升飞防作业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农药利用率。



## 产品特点

抗飘移，促沉降，抗蒸发，耐冲刷  
 强湿润，促扩散，高渗透，易粘附  
 调雾滴，易吸收，提药效，减药量



## 标普飞防专用助剂与传统助剂的区别

详情扫码

类别	来源	作用机理	安全性
标普飞防专用助剂	植物源	展着渗透、抗飘移、促沉淀	安全高效
矿物油	石油	展着	易产生药害
有机硅	化学合成	展着	易产生药害

## 与植物保护产品配伍

- ◎ 除草加-快速死草，更加彻底
- ◎ 杀菌加-快速锁斑，精准高效
- ◎ 杀虫加-快速击倒，迅速保护
- ◎ 叶肥加-增加肥效，叶靓果美



Q/HNBP

# 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BP0001-201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7点2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22分

## 农药喷雾助剂

2018-09-23 发布

2018-10-23 实施

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参照国内外有关资料并结合本单位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本标准由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雪松、张晓林、左永智。

本标准于 2018 年 09 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2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22分



## 农药喷雾助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喷雾助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适合表面活性剂等组成的农药喷雾助剂的质量检验。该产品用于农药及肥料中起到增效等作用，使用时直接添加于喷雾药液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601-1993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1603-2001	农药乳液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T4472-2011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技术指标

农药喷雾助剂性能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农药喷雾助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植物源喷雾助剂	矿物源喷雾助剂	有机硅喷雾助剂
外观	黄色棕红色透明液体 <sup>a</sup>	近无色透明液体	近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1%水溶液)	4.0~8.0	5.0~8.0	6.5~7.5
乳液稳定性 (稀释 200 倍)	合格	合格	合格
密度 (g/cm <sup>3</sup> , 20° C)	0.85~0.95	0.75~0.85	0.90~1.1

a 因主要原料来源于植物, 保质期内可能出现颜色变深、沉淀现象, 但不影响使用效果

### 3.2 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外观

在常温下, 用目视的方法执行。

### 4.2 pH 值

按 GB/T1601-1993 执行。

### 4.3 乳液稳定性

试样用标准硬水稀释 200 倍, 按照 GB/T1603-2001 执行, 无浮油、沉油和沉淀析出为合格。

### 4.4 密度

按 GB/T4472-2011 中 4.3.3 “方法 3: 密度计法” 执行。

### 4.5 净含量的测定



按 JJF1070-2005 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出厂检验

5.1.1 本产品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贴合格标签。每批出厂的成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净重，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证明和标准编号。

5.1.2 检验项目包括：外观、pH、乳液稳定性、密度。

###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如原料、工艺发生变化）；
- b) 长期维护后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5.3 组批规则

在相同条件下，以同批的原料一次或数次生产的产品混合均匀后构成一个批次。

### 5.4 采样方法

按照 GB/T1605-2001 中液体制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数，最终抽样量一般不少于 200mL。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保存备查。



##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按 GB/T8170-2008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5.5.2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指标标准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包装件中取样进行复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指标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5.6 用户验收

购买方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应在货到之日起的 15 日内进行。

## 5.7 争议处理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以协商解决或请权威机构进行仲裁。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证期

6.1 农药喷雾助剂的包装上应用明显的标志、标签，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商标、批号、净含量、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质量合格标志。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采用其他形式的标志。

6.2 农药喷雾助剂可采用聚氯乙烯塑料桶，规格为 200L/桶。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

6.3 本产品可用汽车、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运输。运输时轻装轻卸，切勿将桶倒置。储运时，要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6.4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的通风处，密闭保存，严格避免长时间阳光直射和被雨水淋湿。

6.5 安全：农药喷雾助剂为低毒，使用本品应带有防护手套，穿干净的防护服。



如眼睛溅入，用大量清水清洗至少 15min，就医；如皮肤沾药，用清水彻底清洗；  
若因误服或其他原因发生中毒现象，应请医生诊治。

6.6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植物源喷雾助剂和矿物源喷雾助剂的保证期从生产之日起为 3 年，有机硅喷雾助剂的保证期从生产之日起为 2 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7点2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22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H-623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H-623 号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3月07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8,740.23	67,352.5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02,325.66	126,481.65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838,741.67	981,344.5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923,202.75	1,964,769.54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2,589.00	3,641.80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875,486.77	935,121.89	其他应付款	81	142,026.59	105,186.3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736,171.42	3,948,588.51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46,941.25	235,309.7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负债总计	114	246,941.25	235,309.79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递延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489,230.17	3,713,278.72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489,230.17	3,713,278.72
资产总计	67	2,736,171.42	3,948,5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736,171.42	3,948,588.51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163,651.55	净利润	57	1,224,0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固定资产折旧	59	
<b>现金流入小计</b>	9	8,163,651.55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898,19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905,589.9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2,387.3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378,8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b>现金流出小计</b>	20	8,195,03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31,387.65	财务费用	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9,6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184,169.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631.46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	-31,387.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b>现金流出小计</b>	3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7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b>现金流入小计</b>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7,352.58
<b>现金流出小计</b>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98,740.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	-31,387.6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	-31,387.6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489,230.17	2,489,23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2,489,230.17	2,489,23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24,048.55	1,224,048.55
（一）净利润					1,224,048.55	1,224,048.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4,048.55	1,224,048.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3,713,278.72	3,713,278.72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08日经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460C109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珊珊;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航空喷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种子、农业机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98,740.23	67,352.58
合计	98,740.23	67,352.58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838,741.67	981,344.50
合计	838,741.67	981,344.50

#####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923,202.75	1,964,769.54
合计	923,202.75	1,964,769.54

##### 4、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存货	875,486.77	935,121.89
合计	875,486.77	935,121.89

##### 5、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102,325.66	126,481.65
合 计	102,325.66	126,481.65

## 6、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金	2,589.00	3,641.80
合 计	2,589.00	3,641.80

##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142,026.59	105,186.34
合 计	142,026.59	105,186.34

##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224,048.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9,23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13,278.72

## 9、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8,306,254.38
合 计	8,306,254.38

## 10、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6,351,966.63
合计	6,351,966.63

## 1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15.98
合计	2,515.98

##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15,169.56
合计	715,169.56

## 1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682.30
合计	2,682.30

## 1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871.36

合计	9,871.36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9-2)



名称 北京中興林華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期限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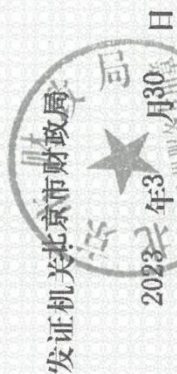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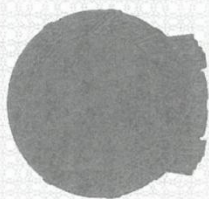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50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廖丽芳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廖丽芳 4301001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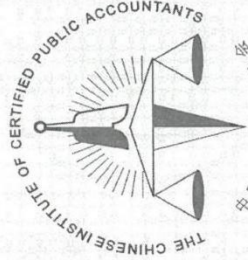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换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兴以会计师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2年3月2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興林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基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周俸  
 Full name 周俸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15  
 Date of birth 1979-08-15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8150542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908150542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7031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1 / 07

注意: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除受委托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外, 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和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邢凡 湖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注册: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3.22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17)41 证明 <b>00005620</b>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7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60C109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920.27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65.1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1085.41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503005516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5	1,201.92	
4410662503005516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5	788.76	
4410662503005516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5	225.36	
4410662503005516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5	54.08	
4410662503005516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5	11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						¥2,382.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60C1095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5日 No.441005250300569876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600219094 社保经办机构: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税务机关 (盖章) 鹤壁市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50100050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05.16	
4410662501000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788.76	
4410662501000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225.36	
441066250100050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54.08	
4410662501000506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0	11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零肆分						¥1,286.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60C1095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7日 No.441005250300063107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600219094 社保经办机构: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税务机关 (盖章) 鹤壁市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063109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60C1095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纳税人 完税证明
4410662502002003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403.84	
4410662502002003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45.08	
441066250200200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788.76	
44106625020020039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25.36	
4410662502002003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54.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3,517.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600219094社保经办机构：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460C1095 (1-1)	
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闫珊珊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航空喷洒；销售：化肥、农药(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种子、农业机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08日
<small>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年04月01日

041002200365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784463 041002200365  
00784463

校验码 49438 36969 41359 03438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60G1095  
地址、电话: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厦楼东第一间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 16431101040011823

密码区  
45+\*>>2627134-6/>2627134-6/  
37-\*+9+-0\*<4/59+9+-0\*<4/59+  
02+6\*1<>+99>/51<1<>+99>/51<  
<0\*<059\*60\*>2\*</59\*60\*>2\*</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8QFDP-32	全自主03	架	28	31936.805508	893944.95	9%	80455.05
合计					¥893944.95		¥80455.0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肆佰零整 (小写) ¥974400.00

名称: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3058772003K  
地址、电话: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0372-3723962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安阳北关支行 16369101040020622

备注



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晶晶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玉丽芳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  
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植物保护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

王清选

证书编号：104671201305001105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王丽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日

同刚书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4

编号: \_\_\_\_\_

#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河南中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刚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区法院家属楼第一间

乙方 王丽芳 性别女 年龄33岁 身份证号码41051119880420022X  
家庭住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新中街 邮编 45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5年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1年1月1日止。

本合同于2026年12月31日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农资销售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甲方用工标准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薪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5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1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1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1500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2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3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年04月01日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x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爱企查企业信息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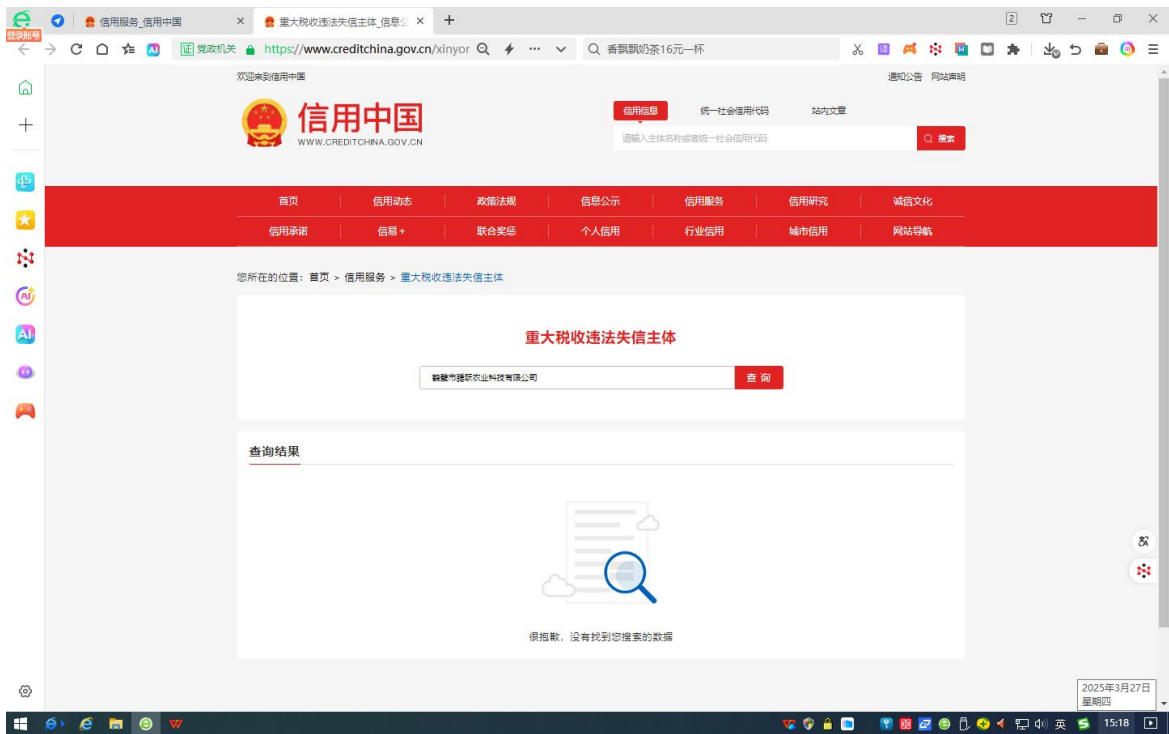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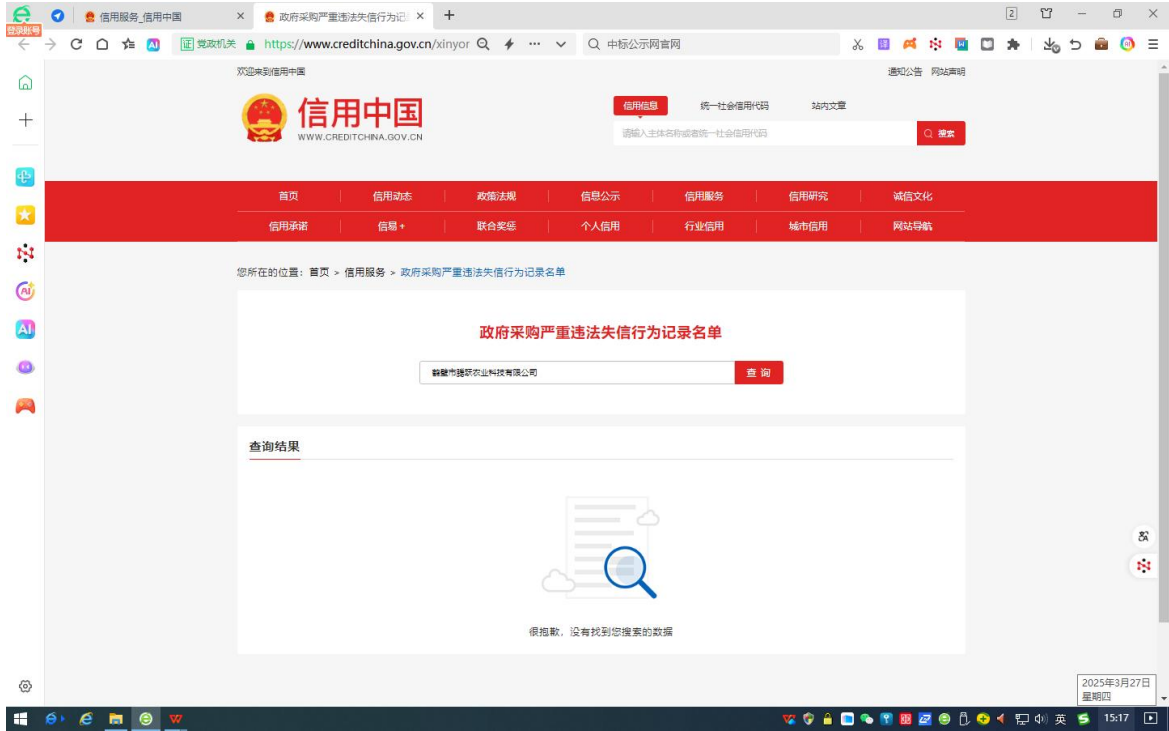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重要提示: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7日 15时1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四、分项报价表

一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40%丙硫戊唑醇 悬浮剂	8 万亩	4.00 元/亩	320000 元	/
2	15%噻虫高氯氟悬 浮剂	8 万亩	2.00 元/亩	160000 元	/
3	含氨基酸水溶肥 料（氨基酸 $\geq$ 100g/L, Zn $\geq$ 20g/L）	8 万亩	1.62 元/亩	129600 元	/
4	飞防助剂	8 万亩	0.90 元/亩	72000 元	/
5	飞防作业费	8 万亩	6.00 元/亩	480000 元	/
...	总价			1161600 元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04 月 01 日